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奉府征〔2022〕10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
带编入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奉贤区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带编入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奉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奉贤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 带编入伍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充分发挥全区国有企业资源优势，积极动员鼓励企业新招聘员工参军入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年修订版）和上海市委、市政府、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20 号）相关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军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着眼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目标，为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加强奉贤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防后备力量兵员储备，把征集高素质兵员与区“凤归巢”人才计划、区属国有企业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大学毕业生就业渠道结合起来，采取征集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带编入伍的方式，激发更多优秀青年参军报国热情，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回答好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的新答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征集计划

每年从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中征集 10 名以上新兵入伍。

三、征集条件

- (一) 奉贤籍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 (二) 符合区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资格条件；
- (三) 符合军队应征入伍条件，并从奉贤区参军服义务兵役；
- (四) 政治条件、体格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方法步骤

(一) 发布公告。区征兵办公室、区国资委公开发布区属国有企业带编入伍岗位招聘公告。

(二) 应征入伍报名。符合条件的应征青年自行登录国防部“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报名后到本区各征兵工作站(基层武装部)现场确认并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初审。

(三) 体检和政治考核。区征兵办公室会同区国资委按照征兵和国企招聘体检相关标准组织体检，政治考核由区征兵办公室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有关要求组织。

(四) 招聘录用。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人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招聘，并签订就业协议书。

(五) 确定人选。按照审批定兵原则，择优确定入伍人选，按照规定进行公示。被批准入伍的新招聘员工名册，报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国资委备案。

五、优待政策

(一)服义务兵役期间，政府按规定发放家属优待金，企业可以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二)服役年限计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视为个人基层工作经历；

(三)招聘单位对人员在服役期间被表彰为“四有”优秀士兵或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上岗后在入党、晋级、任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受到军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列入重点培养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自动终止协议

(一)考取军校、选改军士、提干等继续服役的；

(二)考取公务员、升学、事业单位以及选调生、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基层公益岗、大学生村官等国家政策性就业项目的；

(三)因个人原因服役不满两年的；

(四)因违法违纪或逃避服兵役被开除现役的；

(五)退役上岗前因违反法律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征集区属国有企业新招聘员工带编入伍，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本区人才队伍储备培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站

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压紧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搞好宣传动员。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及时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提高征集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征集工作规定或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务处分。应征人员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暂定3年，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作修订完善，最终解释权归区征兵办公室。

抄送：上海警备区动员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共印 31 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